
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

派任當然委員薦報表

機關名稱			
職 稱		姓 名	
性 別		黨 籍	
學 歷			
經 歷		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(0) :	(H) :	
電子信箱	E-mail :		
備 註	<p>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，對外代表本基金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；其餘派任委員，由財政部次長、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、警政署副署長、消防署副署長、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、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，並依其本職任免；另遴選委員，分別由具有法律、經濟、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。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」</p>		

